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建示范活动项目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活动名称 | XXXX示范创建 |
| 主办单位 |  | 评估周期 |  年1次 |
| 承办单位 |  | 活动时限 | 2022年至 年或长期开展 |
| 创建对象或者范围 | 创建针对的地区、单位等。 | 创建对象数量 |  个 |
| 活动设置 | 创建成功后挂牌命名设置，如：XXXX示范区、XXXX示范单位等 | 创建数量 |  个 |
| 设立理由依据 | 理由依据应包括中央和自治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部署和文件依据。文件依据请提供文件完整名称、文号和涉及内容的原文，并附相关文件全文（涉密文件按机要途径报送）。 |
| 考评指标 | 考评指标包括：核心指标、其他指标，指标内容包括分值权重、考核方式、核验方式等。应明确是否为联合核验，该活动核验结果是否与其他活动互认，核验中是否索要台账资料，台账资料有无留痕要求，是否存在多次分级交叉验收问题。有加分及一票否决事项应明确。 |
| 具体措施 | 活动由XXXX承办，措施包括：1．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明确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和考评指标。2．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请参加创建工作。3．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4．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5．组织公示。将评估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6．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同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7．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
| 认定形式 | 以XXXX名义为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并颁发牌匾。 |
| 监督管理 | 在创建示范工作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创建示范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坚决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减轻基层负担。 |
| 退出机制 | 命名有效期为 年或长期。对已认定的示范区、示范单位，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
| 经费来源 | 自治区财政 |

注：1.活动时限为创建活动自部署起至活动结束时间；2.理由依据应包括中央和自治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部署和文件依据。文件依据请于表中提供文件完整名称、文号，并摘录涉及创建示范活动部分原文，并附相关文件全文（涉密文件按机要途径报送）。3.区直各单位按照中央部委办局部署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和各市根据自治区部委办厅局部署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参与单位不纳入申请范围。